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签署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将是未来全球的重要发展目标。政策对于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的预期将带动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20年9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在碳排放考核严格的背景下,欧洲各国频繁公布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政策涉及到消费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车企升级扶持、产业链投资与动力电池回收等方面。在能源转型和减排约束方面,欧洲走在全球的前列。2022年2月10日,欧洲议会通过《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简称《欧盟电池法规》,《欧盟电池法规》要求,到2020年,电动汽车生产、销售的再生材料使用量占比不得低于12%、43%、43%;到2025年,钴、镍、锂的再生材料使用量占比不得低于20%、12%、10%。《欧盟电池法规》中的这些要求,将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带来巨大的挑战。
为大力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欧洲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材料制造本土化要求,满足欧盟电池法规的实施,近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和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友好会谈,就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投资事项,依据合作意愿和ESG价值投资的原则,签署了《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双方希望在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共益匈牙利政府、地方、居民、投资者和全球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对方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1号向城路288号国人寿金融大厦7楼706-708室。
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就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投资事项,依据合作意愿和ESG价值投资的原则,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希望在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2、沟通与磋商机制
(1)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会晤和常态化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2)双方建立日常联系机制,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商议和承办合作的具体事宜。

(3)双方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合作项目实施情况,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4)妥善解决合作中出现的争议,合作中内容争议,本协议以中文、英文各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署后,双方各执一份。解释工作存在争议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满足公司业务化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落实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在国际资本市场树立中国格林美企业形象,让中国企业的绿色技术成为全球绿色产业业务,为格林美ESG信息披露和全球碳中和战略贡献中国绿色企业价值。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I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公司海外高端材料生产运营,海外电池材料项目开发等,推动公司国际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将以《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下家公司ECOPRO BM CO., LTD. (以下简称“ECOPRO BM”)就2023-2026年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的中长期供应签署了《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谅解备忘录(MOU)》(以下简称“备忘录”),按照本备忘录,公司将于2023-2026年向ECOPRO BM供应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NCA&NCM),占公司2023-2026年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NCA&NCM)的总量约74%吨,并约定公司于2024年开始在欧州生产三元前驱体并向ECOPRO BM展开三元前驱体的供应。

本公司与匈牙利驻上海总领事馆签署合作备忘录,将良好配合公司GDR的发行,并满足下游客户ECOPRO BM和韩国ECOPRO BM公司车型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需求,将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地,在匈牙利打造欧洲领先、世界标准的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将实现三元前驱体材料在欧洲本土化生产,良好的适应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对材料本土化的需要,满足公司下游ECOPRO、优美科等国际客户欧洲市场的供应需要,为有保障公司三元前驱体在全球市场的布局,夯实三元前驱体体的全球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成为世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同时,本项目将为欧洲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电池回收服务满足欧盟《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实施,促进欧洲新能源汽车减排减排。

本项目落地欧洲匈牙利,将在欧洲构建“动力电池回收—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梯级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材料供应能力,推动公司进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生态平台,让中国绿色技术走向世界,为中国构建环境友好型和绿色低碳产业模式做出积极贡献,成为中国品牌社会化和国际绿色发展的杰出实践代表。

匈牙利地处欧洲中部,位于东西方交汇处,也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的欧洲国家。匈牙利目前已形成了汽车、电子、可再生能源等支柱产业,奠定了其在欧洲的生产基地和物流集散中心地位。2020年1月,匈牙利在欧盟法规框架内通过了《国家能源战略》和《国家温室气体计划》,旨在实现能源生产减排,在2050年达到碳中和。近年来,三星、SDI、SKI已经在匈牙利建立了三元动力电池工厂,亿纬锂能(EVE)、恩捷等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在匈牙利投资的公告,世界领先的高镍三元材料制造商ECOPRO正在布局在匈牙利建设高镍三元材料工厂,匈牙利正以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契机打造“欧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中心”。

格林美基于绿色生态制造的理念,并在国内率先推出“资源—能源—循环再利用”的绿色低碳产业生态,积极倡导通过资源回收利用的商业模式“减碳降废,再生资源”,推进绿色产业的发展。格林美在中国十一省市建设十六个废物循环园区,布局全球绿色产业版图,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与镍钴锰钙战略资源,制造新能源材料高科技绿色产品。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和开展,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瑞庆瑞市政府、ECOPRO 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级利用及再生再制造项目推进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 NCMS 系、9 系供应备忘录 (MOU)》;公司与韩国福安普安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议相关谅解备忘录 (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 (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 (MOU)》;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华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壳绿色处理产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荆门绿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发《车用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开发《车用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项目合作协议》;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元前驱体与巴西三元材料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乡丰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与“磷新材料”产业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宁波百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百胜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中。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 (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 (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 (MOU)》约定内容。

2、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审计师董会秘书穆福刚先生和副总经理蒋永生、姜会友先生、焦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9.314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镍前驱体生产及报废动力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上午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网络投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资格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限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期追缴,包括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董事周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耀全先生主持,吴光先生、陈奕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八名监事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同时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公示的前提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上午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四、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一)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12:00、14:0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召集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凡2022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其授权委托书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6”,投票简称为“格林美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除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外,视为除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仅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